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证所年报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行业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营收特征及行业经营风险

1、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去前三季度有较大增幅，第四季度营收占总年营收的 39.15%。（1）请结合行业趋势、季节性特征、分季度水泥需求和价格变化图等情况，详细说明四季度

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及上年同期各季度情况作对比，说明其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水泥运输半径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并与去年同期及可比竞争对手作比较，说明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年报显示，公司部分生产线或子公司生产成本偏高，可能被市场淘汰，请公司以图示方式补充披露水泥单价变化情况、水泥单位成本变化情况，量化说明“价格与成本长期倒挂”的情况。

3、年报显示，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3.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升65.62%，请说明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产生背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4、年报显示，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6.43%，大比例地影响了当期的净利润，请公司与上年资产减值情况作详细比较，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在上年和今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产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各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公司当期的资产与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利润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部分子公司由于生产成本偏高、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全年其主机设备运转率不足15%。（1）请补充披露公司全年

的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主机设备平均运转率情况，并说明开工率不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2）请说明公司多处厂房和生产线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未来是否存在被“关停并转”的风险及相应比例，请量化揭示相关经营和财务风险。（3）请公司与去年情况相比，说明为何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仅降低 13.19%，说明其合理性。（4）请补充披露“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已闲置时长、未来继续闲置的预计时长，各项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各项闲置资产的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熟料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50.75%，而存货的减值计提额比上年减少了 56.76%，请结合本期与上期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账龄等指标对比，说明增加的库存量是否有减值风险，披露相应存货的可回收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对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或者开工率不足的情况，是否充分对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

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